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維均

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
焦文城律師

上列受判決人因恐嚇取財案件聲請再審，本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所為刑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四所載「聲請人有開設『進安環保有限公司』」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有委任『進安環保有限公司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案件，其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四中，就引述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記載「聲請人有開設『進安環保有限公司』」等文字，經比對卷內原聲請狀（詳見本院卷第4頁、第5頁）所載，顯係「聲請人有委任『進安環保有限公司』」一旨之誤載，爰依前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佳旻